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510105410320270331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谢刚 (谢刚)
医疗机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四道街20号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 儿科;小儿肾病专业 眼科 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 口腔科;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皮肤科;皮肤病专业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皮肤肿物切除术;美容中医科 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门诊) 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 中西医结合科*****		
接诊时间	08:00 -- 17:30		
床位数(张)	800	联系电话	028-60157319
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秒)	-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5-06-24-002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	川中医广【2025】第06-27-312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6月24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四道街20号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510105410320270331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谢刚 （谢刚）	联系电话	028-60157319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四川省第二中医医院

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x号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儿科：小儿肾病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预防口腔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肝炎专业/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口腔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老年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急诊科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接诊时间：8:00-17:30
电话:028-6906066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四道街20号

图 (1) 网络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